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申211号

申请人：杨某某。

被申请人：昆山皓辰天机电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白塘商苑3号楼4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1NFP90M。

法定代表人：陶建珍。

本院在执行杨某某与昆山皓辰天机电有限公司工伤待遇争议案件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杨某某以昆山皓辰天机电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将昆山皓辰天机电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编立(2025)苏0583破申211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昆山皓辰天机电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陶建珍。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

安装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五金产品批发等。

杨某某与昆山皓辰天机电有限公司工伤待遇争议案件，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昆劳人仲案字（2024）第 1168 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申请人未履行债务，权利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148565.62 元。本院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4）苏 0583 执 7784 号。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未查询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经现场调查，被申请人住所地已不在经营。昆山皓辰天机电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合计有 3 件执行案件债务未能清偿。因昆山皓辰天机电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债务，杨某某遂向本院申请昆山皓辰天机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皓辰天机电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

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皓辰天机电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有多起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后仍未履行，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为昆山皓辰天机电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杨某某对昆山皓辰天机电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欧 平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耿灿生